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琇涵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
傳真：03-3375226

電子信箱：076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公告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2158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配合桃園陸橋及社會住宅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」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配合桃園陸橋及社會住宅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」及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配合桃園陸橋及社會住宅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」公告及計畫書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桃園區公所、本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立法委員陳根德國會辦公室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住宅發展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2份)

市長鄭文燦

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21583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配合桃園陸橋及社會住宅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」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配合桃園陸橋及社會住宅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」及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配合桃園陸橋及社會住宅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4年8月30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桃園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桃園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。

## 市長鄭文燦